

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承辦人：科員 丁昭文
電話：(04)22289111+56202
電子信箱：CWTing@taichung.gov.tw

受文者：本局林務自然保育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中市農林字第11400208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114年5月15日辦理「本市烏日區環河路二段758號對面疑似石虎路殺死亡會勘」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劉委員威廷、林委員文隆、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分署、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中分署、農業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臺中市政府水利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臺中市烏日區公所、臺中市烏日區光明里辦公室、臺中市烏日區東園里辦公室

副本：本局林務自然保育科

局長張敬白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會勘紀錄

一、案由：114 年 5 月 2 日本市烏日區環河路二段 758 號對面石虎路殺案件會勘

二、時間：114 年 5 月 15 日 14 時

三、地點：本市烏日區環河路二段 758 號對面

四、單位、人員及意見：

單 位	單 位 意 見	職稱	姓名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中分署		技正	范家銑
農業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		計畫助理	房晨紳
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分署		副工程司	賴冠亞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業務助理	吳峻豪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詹宜靜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約用工程師	李沛原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		巡佐	李世雄

臺中市烏日區公所		技士	劉奕成代
臺中市烏日區光明里辦公處			請假
臺中市烏日區東園里辦公處			請假
臺中市石虎保育委員會 劉委員威廷	1. 本次路殺個體是 5/2 晚上十點左右被發現陳屍在環河路烏日大橋東向下橋處內側車道近中央分隔島的位置，發現時屍體已僵硬，可能是從大里溪翻越堤岸後穿越環河路時被下橋車輛撞擊。 2. 台灣石虎保育協會近年追蹤的石虎個體有兩隻是在筏子溪、烏溪、大里溪到旱溪匯流口這個區域活動，顯示這個區域環境的重要性，建議能儘量減少這個區域的人為環境擾動。 3. 台灣石虎保育協會追蹤的其中一隻石虎也有從大里溪跨越環河路到北側草生荒地活動的紀錄，本次路殺位置環河路的北側也有大面積的草生荒地，不排除路殺個體會偶而或固定穿越道路進入此荒地覓食。 4. 目前烏日大橋下的旱溪有水利局的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管線工程，除了因施工而封閉橋下往旱溪道路外，旱溪近匯流口的左岸也有施工清除植被，這樣的工程擾動也可能是導致石虎離開溪	理事長	劉威廷

	床活動的原因，只是旱溪高灘地面積較小，可能利用的石虎較少，另外目前工程除清除植被外，溪床部分已經沒有機具施工，但本工程可能尚需持續數月，仍應注意是否對石虎移動路徑造成影響。 5. 目前尚無法確定石虎活動時是否會經常穿越環河路，可能穿越路線亦不明，因此建議可先以掛設布條方式提醒經過車輛降低速度，特別是針對通過烏日大橋下坡路段車輛。		
臺中市石虎保育委員會 林委員文隆	1. 大里溪環河道路非常長，本次為第一次石虎路殺，參考臺中市過往石虎路殺幾乎無重複路段，因此建議預防或宣導策略採較軟性設施，例如張掛布條即可。 2. 本路段因屬快速道路下橋處，速度原本就會比較快，劃設地面性標示抑或豎立固定式告示牌效益不大，若要掛設布條，建議在上橋處提醒效益較大。 3. 臺中市石虎路殺多數發生在烏溪、筏子溪、大里溪等溪流臨路段，多數無法判定何種原因造成石虎跨越馬路，此部分需要更多石虎研究，例如，石虎活動模式無線電追蹤、河川分署或水利局高灘地整治或工程等綜整分析。		林文隆

臺中市政府 農業局		科長	黃育珍
		股長	林明瑜
		科員	丁昭文

五、決議：

- （一）建議農業局於案發現場路段擇合適地點，於 114 年 6 月 20 日前設置宣導布條，提醒用路人依規定行駛，注意石虎出沒。
- （二）請烏日區公所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前在此路段設置石虎警示告示牌，並研議劃設減速標線之可行性。
- （三）請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分署將此區高灘地列為非必要不擾動地區。

114 年 5 月 15 日 烏日區環河路二段會勘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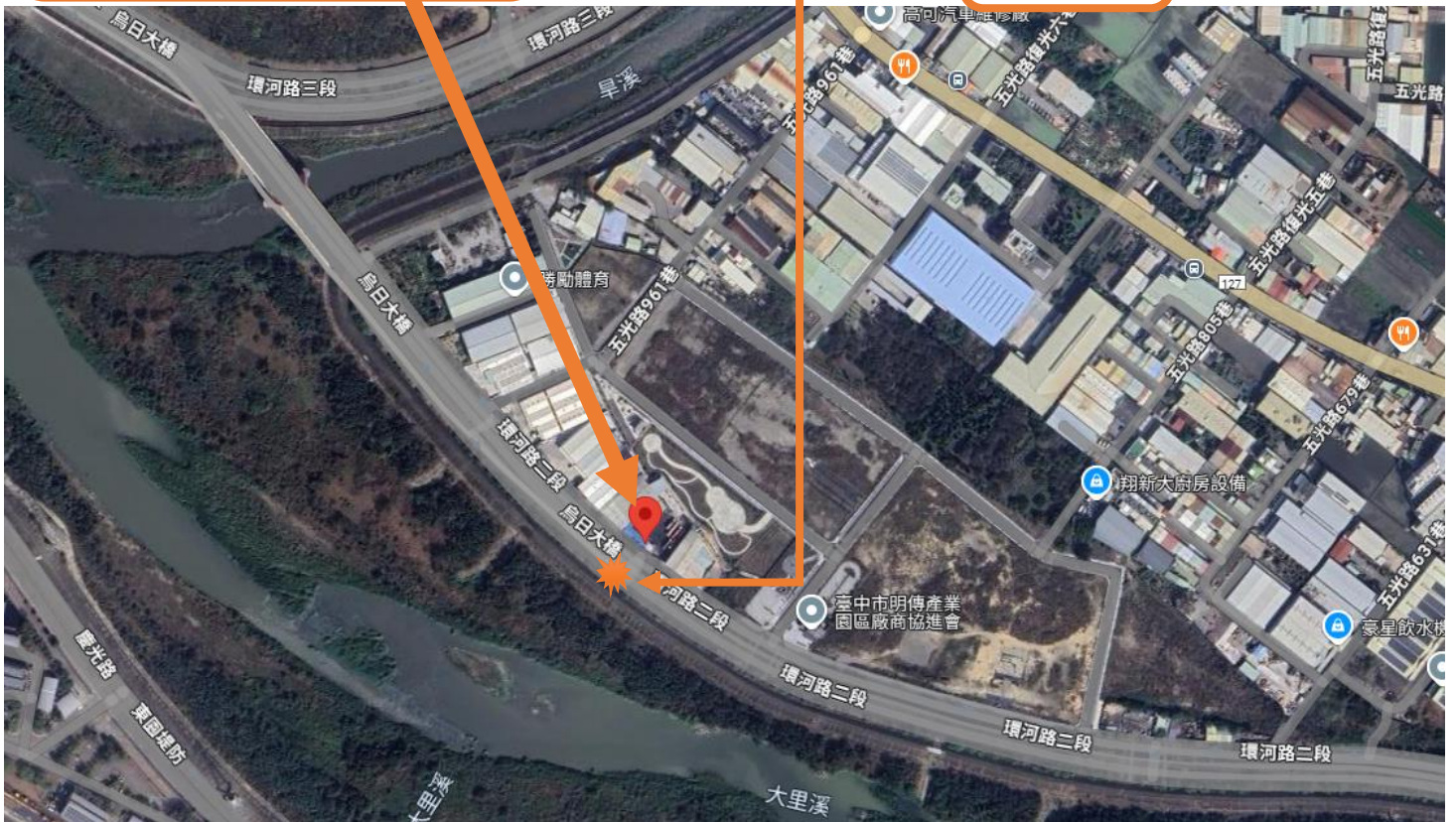


事發地點周遭環境

114 年 5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會勘地點

烏日區環河路二段 758 號
集合地點

事故現場



由手機 Google map 定位 24.09618, 120.62833 即可搜尋到位置
備註：烏日區環河路二段 758 號對面道路